



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改进理财之道取得明显效果

近几年来，黑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克服过去重聚财不重生财、只顾投入不顾产出现象，努力把工作重点转到支持生产、培植财源、提高效益上来。据统计，1980年至1984年的5年内，该省各级财政直接和间接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累计达四、五十亿元。同时，他们还在搞活经济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性措施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财政收入的连年大幅度增长。近5年来，在财力不断分散、企业财权不断扩大的情况下，该省财政收入平均每年仍增长10%以上，超过了同期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，并做到了连续五年财政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。他们采取的主要措施是：

一、对盈利大户，看准了就积极扶持，大胆投入。他们认为，“欲取先予”是上策，看准的事情要舍得花大钱，只有这样，才能培养大财源。1981年以来，他们先后向黑龙江涤纶厂投放挖潜、革新、改造资金6,000万元，大大提高了这个厂的生产能力。这个厂1984年实现税利3,000多万元，比上年增长两倍多，1985年税利将达到5,000万元。

二、对亏损大户，提前拨补亏损，搞技术改造。近几年内，全省对一些亏损企业实行了提前拨补亏损搞技术改造的特殊办法，收到了较好效果。例如，从1980年以来，他们对西林钢铁厂和黑龙江化工厂两个亏损大户，提前拨补亏损和增拨技术改造资金共1.2亿多元，扶持企业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技术改造，提高了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。这两户企业到1984年已经扭亏为盈。他们认为，用这种办法使企业

起死回生，必须是有计划、有选择、有条件地进行，否则，达不到目的。另外，对生产经营上暂时有困难的企业，还在财政、税收上适当给予放宽政策的照顾，增强了这类企业扭亏为盈的能力。

三、对预算外企业，开展了运用预算外间歇资金搞技术改造的工作。近几年来，他们在不改变资金所有权的前提下，集中预算外企业的一部分税后利润和部门的间歇资金用于技术改造，累计有3,000万元以上。这样把零钱变整钱，整钱用到刀刃上，不仅体现了管和用的统一，而且聚财得法，用财得当，达到了生财的目的。

四、从发展经济入手，帮助靠财政补贴的市县改变落后面貌。从1981年开始，他们采取积极措施，帮助一些市县解决财政自给水平低、靠省补贴过日子的问题。1983年，又从准备用于补贴市县的款中拿出1,700多万元，帮助一些市县上了几十个投资少、收益大、见效快的项目，把补贴的形式由给“鸡蛋”变为给“母鸡”，把补赤字的“死钱”变为开财源的“活钱”。

五、建立各种专项基金，实行有偿无息、滚存使用。近几年来，他们试行了部分财政资金由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使用的办法。到1984年，全省累计发放财政支农周转金1亿多元。另外，还建立了支持技术改造、扩大科技成果、应用电子技术和发展“少、边、穷”地区经济等专项基金，这样，既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，又增加了财政用于重点方面的财力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同有收入保证的支出一一起涌到市场上，就不能不引起物资紧缺和市场紧张，这就不可避免的要出现物价上涨，冲击计划经济，引起不良的后果。当然，在某些年份为了生产建设的需要，国家预算出现一点赤字，争取在预算执行中努力增收节支来弥补，也是容许的。但如果长期发生数额较大的赤字，或者大家都来打赤字预算，就很危险。有的同志弄不清楚这个道理，甚至有个别同志把量力而行、量入为出说成是“小农经济的封建保守观念”，这显然是不对的。

坚持财政收支平衡，不是我们谋求的最终目的，而是加快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方法和手段。到二十世纪末，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，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，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。围绕这个总目标，财政资金的分配和运用既要坚持量力而行，又要做到尽力而为。我们不论办什么事情，都要考虑财力的承受能力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稳步前进的方针。一哄而起，一拥而上，超越客观可能去做力所不及的事，就是办好，也会适得其反。